

# 屏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學前特教教師正式教師錄取人員 第一次分發作業說明

113. 7. 17

- 一、甄選類科分發順序：國小普通科教師、國小英語專長教師、國小自然專長教師、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

| 分發順序 | 甄選類科(組)       |                 | 錄取名額 | 備取名額 |
|------|---------------|-----------------|------|------|
| 1    | 國小普通科教師       | 一般地區(含非山非市地區)學校 | 30   | 15   |
| 2    |               | 偏遠地區學校          | 30   | 15   |
| 3    |               | 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     | 3    | 2    |
| 4    |               | 實驗教育學校          | 10   | 5    |
| 5    | 國小英語專長教師      | 一般地區(含非山非市地區)學校 | 20   | 4    |
| 6    | 國小自然專長教師      |                 | 6    | 3    |
| 7    | 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 |                 | 10   | 5    |
| 8    |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                 | 8    | 1    |
| 9    | 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     |                 | 5    | /    |

- 二、分發作業流程：驗證身分、填寫志願、領取介聘通知書。
- 三、驗證：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錄取成績單，驗訖發還，如委託他人到場填寫志願，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明文件。
-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逾時報到、唱名三次未到或不接受介聘者視同棄權，亦不得參加第二次公開分發。
- (二)經本次正式教師分發成功者，應於 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 親自攜帶分發通知書、甄選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應聘學校辦理報到及教評會審查程序，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棄權。
- (三)第二次公開分發後若有缺額(分發後未報到或逾期報到)，將於 11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起辦理第二次分發 (相關分發訊息於 113 年 7 月 26 日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甄選網站)。

- 五、分發成功人員請依學校所訂期限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證明文件，不合格者由錄取學校教評會決議取消聘任資格。
- 六、學前特教班教師新進用之教師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請於期限內取得前開訓練證明，於期限內仍未能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七、應聘本縣之初任教師(首次獲聘為正式教師者)有參加教育部辦理之「113 學年度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之義務(相關事項請至甄選網站查看)。
- 八、甄選錄取分發至本縣學校應實際服務年限，始得申請介聘至本縣他校及外縣市學校，說明如下：

(一) 國小普通科、英語專長教師(一般地區、非山非市地區學校類組)及自然專長教師：六學期 (其所稱實際服務，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不得採計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

(二) 國小普通科(偏遠地區學校、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實驗教育學校類組)：六學年(其所稱實際服務，係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四學期)。

(三) 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及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

1. 教師接受分發本縣一般地區(含非山非市地區)學校聘任者比照上開第 1 點規定：六學期 (其所稱實際服務，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不得採計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

2. 教師接受分發本縣偏遠地區(含偏遠、特偏與極偏)學校聘任者比照上開第 2 點規定：六學年(其所稱實際服務，係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四學期)。